

升至五成六，顯示在教育部實施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及輔導辦法之後，中途輟學問題獲得明顯的改善。不過，屬山地鄉及原住民較集中縣市如花蓮縣、台東縣、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高雄縣、新竹縣等縣之輟學率相對較其他縣市為高，亟需縣市政府教育和輔導機構付出更多心力來發展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策略。

第二節 中輟學生問題的因應策略

如同 1980 年代之前的美國，因應中輟學生的主要策略為「強迫就學」和「違規學生退學處分」，二者也是我國學校教育體系最早採取的對中輟學生的因應策略。在民國八十年代之前，各中等學校對付校內違規犯過學生的最具嚇阻作用的辦法，就是祭出「記滿三大過退學」的嚴厲處分。學生被退學之後離開了學校的管轄範圍，究竟何去何從似乎就是家庭和社會該負擔的責任了。於是，愈來愈多學校的管理階層為了維持校園的安寧和學習風氣，「不得不」採取將學生「逼離」校園的手段，讓學生即使有心要留在學校體系之中，最後也因實在「待不下去」而被迫輟學。

將學校內教師無法處理的青少年行為問題丟給社會，並不會讓問題自動消失。退學或輟學學生在社會中集群結黨，四處流竄，反而製造了更嚴重的社會問題，讓一般民眾跟著遭殃，生活環境面臨極大的威脅，擾得人心惶惶。於是，民國八十年代之後，我國政府教育部門深感於教育是社會問題的第一道防線，青少年問題仍應藉助更好的教育和輔導策略加以處理，近年來教育部為有效找回中途輟學學生，自八十三年起即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並與內政部合作，請警政署協尋中輟失蹤

學生，請社政、社輔單位和地方教育廳局合作，追蹤輔導長期未復學學生。與法務部合作，加強執行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各項重點工作，強化中輟犯罪學生的觀護與輔導措施。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正式提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附錄一），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之通報，輔導其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從八十六年起，教育部與省政府教育廳試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輔導計畫，由地方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民間團體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合作，進行中輟學生之協尋與輔導工作。於是，「把中輟學生找回來」在教育部門的大力推動之下，成為政府與民間的共識，並已獲致高度的成效。

晚近更因為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引致社會大眾普遍關注，教育部亦已列為當前重大教育課題之一。教育部遂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頒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附錄二），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落實執行二十四項重點工作，其中復學輔導方面乃跨部會合作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有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委員會。執行單位中央有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國教司、技職司、電算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戶政司、社會司、法務部保護司、矯正司、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教處；地方則有台灣省政府文教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等單位；民間另有各宗教團體、社福機構、學術研究等單位為執行或諮詢之機構。如何整合這些單位、機構之力量，以民間力量為本，群策群力，共同致力於中輟學生的輔導與防治工作，亦是值得重視之議題。

歐美等先進國家對中輟學生或危機學生所提供的教育、協助和服務，或許值得吾人所效法。有鑑於中輟學生對社會治安的潛在威脅性，歐美等先進國家的內政、法務及教育部門無不聯手積極推展「中輟防治方案」(dropout prevention programs)，以多元面向的聯防行動，有效遏阻青少年中途輟學的可能性、降低逃學或被退學的學生人數，期能顯著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情況。而由教育機構針對中輟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設計革新性的「選替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毋寧是最能統合各項聯防行動的關鍵（吳芝儀，1999b；蔡德輝、吳芝儀，1999）。

「中輟防治方案」係指由政府或民間機構所主導的、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減低中輟學生人數為目標的行動方案。例如我國教育部試圖整合社政、警政、法務等機構協同合作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美國「全國中輟防治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則列舉出數項成效卓著的中輟防治策略。在學校方面，包括選替教育、教學科技、服務學習、衝突調解、放學後經驗、讀寫方案、個別化教學、合作學習和多元智能評量、生涯教育等。在家庭方面，包括早期兒童教育和家庭參與。在社區方面則為社區合作等。

「選替教育」是一個實施於學校的教育方案或方式，一方面企圖達成教育當局所設定的教育目標，另一方面則在教學方法、課程安排和學習環境上加以創新調整，致力於滿足中輟學生或危機學生的學習需求，故有迥然不同於一般正規學校的作法。此類選替教育方案大多以中輟學生或潛在中輟學生為對象，以中輟防治為目標，並不包括純粹以提供殘障或資優學生特殊教育為主的方案，故父母和學生擁有選擇參與選替學校或方案的權利 (Morley, 1998)。

因此，如何針對危機青少年的特別教育需求，提供有別於傳統以習得基本學術技能為主的「選替教育」，促使學生藉由從事於有趣且富挑戰性的學習，以多方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增進自我肯定，不啻是當前社會邁向二十一世紀之前最重要的教育課題。我們亟需將「把中輟學生找回來」化為更積極更具體的教育改革行動，籌設專門收容所有不適應於現有教育體系之中輟學生的「選替學校」或「選替教育方案」，設計學業、生活、技藝、諮商服務等多元化的課程或方案，規劃適切的教育及輔導策略，建構最理想的教育及輔導服務網絡，為這些學生創造愉快的學習經驗，以協助他們發展自我潛能、提升自我肯定、達成自我實現（吳芝儀 1999c；2000）。

晚近，我國教育部亦已深切體認到為中輟學生實施「選替教育」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故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頒佈實施「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附錄三），推動各縣市設立獨立式、資源式、合作式、學園式等四類「中途學校」，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的教育設施，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雖然我國的中輟防治方案和選替教育仍在起步階段，猶尚百廢待舉。所幸，教育部亦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支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成立「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致力於中輟防治方案和選替教育的研擬、規劃，並在政府和民間機構間扮演橋樑角色，推動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協同合作，輔導學校為危機學生規劃適當的選替教育方案或推動設立選替學校。期望未來，在教育部與政府各相關部門、民間社福機構和「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的努力下，共同建構起「中輟學生輔導與支援網絡」，讓不適應於傳統正規學校的中輟學生及危機學生都有均等的機會，接受最能激發其健康成長和正向發展的「選替教育」！

表 1-9 臚列了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中輟學生通報與輔導措施的重要紀事。

表 1-9 教育部推動中輟學生通報與輔導措施大事記

- 八十三年起即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與內政部合作，請警政署協尋中輟失蹤學生。
- 八十五年五月提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八十六年起，教育部與省政府教育廳試辦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追蹤輔導計畫。
-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頒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落實執行十四項重點工作。
- 八十八年四月實施「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推動各縣市設立獨立式、資源式、合作式、學園式等四類「中途學校」。
- 八十九年四月支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成立「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推動「中輟學生輔導與支援網絡」之建立。